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施设备
购置（第二批）第三部分

项目编号：HNMD-2022-2008

项目名称：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施设备购
置（第二批）第三部分

包 号：包 4

甲 方：儋州市中医医院

乙 方：海南宇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儋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海南宇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儋州市中医医院 的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三部分（项目编号：HNMD-2022-2008） 招标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货物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付期	备注
1	自体血液回收机	万东康源 BW-8200B	台	1	330000	330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超声波身高体重秤	乐佳 HW-Z6	台	1	8000	8000		
3	呼气试验设备（呼气试验测试仪）	中核海得威 HCBT-01	台	1	70000	70000		
4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	中核海得威 HUBT-20A2	台	1	87000	87000		
合计						495000		

二、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5%;即人民币 321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付 30%;即人民币 14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3. 剩余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产品无质量保修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即人民币 2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三、履行时间、交货地点及包装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海南省儋州市内。

3、包装方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投标人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投标人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投标人公章确认。

1.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投标人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投标人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 投标人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

作。

4. 验收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5. 投标人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 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 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 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投标人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投标人公章确认。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 1 年, 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 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或修理。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

1.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投标人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 或设备存在缺陷, 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 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设备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 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 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投标人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6. 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 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或修理。

7.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 ≥ 1 年,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

8.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每6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部门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